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

网安专〔2019〕4号

关于2019年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新申报、 换证申报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网络安全专委会)现就2019年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新申报、换证申报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及范围

(一)新申报类型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开设风险评估、安全设计与集成、应急响应服务和安全培训四个类型，级别由低至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需逐级申请）。

(二)换证申报范围

证书有效期将在2019年到期的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获证单位。

二、评定依据

(一)《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11号)。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保〔2014〕368号)。

(三)《电信网和互联网第三方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准则》(YD/T 2669-2013)。

(四)《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服务实施要求》(YD/T 3315-2018)。

三、工作要求

(一)申报单位登录网络安全专委会官网(<http://www.cace-ns.org.cn>)下载并按要求填写《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申请书》，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电子版)于3月31日前报送至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评定中心咨询邮箱：lijingjing@catr.cn。

(二)申报材料中要求提供的近三年数据，应为2015年至2018年三年的相关数据。

(三)有效期届满未申报换证的获证单位，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其证书予以收回。

(四)申报单位及评定机构须严格遵守评定工作有关规定，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如发现申报材料严重失实，申报将不予通过，网络安全专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申报单位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同时还将向社会公示其不良信息，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五) 评定机构应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服务评定指南》，进一步规范评定受理，保证评定工作的公平和公正。评定机构及评定人员不认真履行评定职责造成重大失误，以及参与、默许造假，索贿受贿等不法行为，网络安全专委会将按有关规定给予评定人员警示、警告，或暂停、撤销评定人员资格的处分，涉及评定机构的将给予警告，或暂停、撤销评定机构评定资格等处罚。

(六) 申报单位如对评定机构出具的评定报告持有异议，可向网络安全专委会提出投诉，由网络安全专委会进行处理。

网络安全专委会评定中心电话：010-68094562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通信网络安全
专业委员会

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抄送：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行业（企业）协会